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行指〔2019〕18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层组织 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字〔2017〕15号）精神，并结合市级预算安排，现将 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请你县（市、区）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并与当地财政配套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同时，按有关要求加强此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附件：2019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019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	村级单位数量(个)		
		小计	行政村	社区
合计	4342	2171	1751	420
修水县	798	399	362	37
武宁县	390	195	183	12
瑞昌市	402	201	157	44
永修县	368	184	147	37
德安县	188	94	81	13
共青城市	120	60	40	20
九江县	248	124	97	27
庐山市	170	85	66	19
都昌县	598	299	259	40
湖口县	288	144	123	21
彭泽县	328	164	150	14
濂溪区	212	106	55	51
浔阳区	138	69	8	61
九江经济开发区	94	47	23	24

抄送：中共九江市委组织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